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77

采购单位：遂川县人民医院（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
一、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39
1、投标书* 40
2、开标一览表 41
3、开标一览表明细* 42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3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7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8
9、食品安全承诺书 57
10、**投标保证金凭证** 58
11、技术文件 59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内容	要求	食堂承包费（人民币）	评分方法
1	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每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食堂年度营业额的 15%(即≥食堂年度营业额*15%)，且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综合评分法
注：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为费率报价（食堂年度营业额-年承包管理费用），年承包管理费用为食堂年度营业额的≥15%，所以各供应商的报价均须≤85%*食堂年度营业额，费率仅接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82%，83%，84%等），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年底考核，考核不合格后终止合同。即一年合同履约期满后，遂川县人民医院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00 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00：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吉安大道中段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女士　　18970629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7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年底考核，考核不合格后终止合同。即一年合同履约期满后，遂川县人民医院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 食堂承包费：每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食堂年度营业额的15%(即≥食堂年度营业额*15%)，且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承包费的缴纳方式：项目承包管理费采取年初支付承包管理费用叁拾万伍仟元整，年底按食堂年度营业额的15%补足承包管理费用，中标人须每年按期向遂川县人民医院缴纳足额管理费，中标人完成管理费缴纳后方可享有对应经营权限。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查验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开户名：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九江银行吉安分公司吉安阳明小微支行** **账 号：757159200000009563** **到账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	履约保证金	☑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情形，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 ☐ 不适用
6	本项目落实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餐饮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服务类。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照表）。
7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质疑与澄清、变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发布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变更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00 （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2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3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玖仟陆佰元整。 2.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采购合同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遂川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

样格式扩展。

4）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7.8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0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公开招标开标活动，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8.4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采购恢复进行；如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1）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为预中标单位。

12.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

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

7）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女士

2）联系电话：0796-8831066

3）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3）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按下列方式处理：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医院食堂概况

1.招标人提供现有的相关设施设备供中标人使用（详见交付时的清单），其它设施设备由中标人根据经营需要自行购置。

2.在承包经营期间，中标人必须合理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爱护公物，如需更换或维修,费用自理。经营期结束后，除正常消耗掉及正常报废的设施设备外，其它设施设备必须无偿归还招标人，同时保证归还设施设备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3.每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食堂年度营业额的15%(即≥食堂年度营业额*15%)，且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4.食堂年度营业额为：遂川县人民医院与食堂的每年结算费用+患者及家属餐饮费用。

5.经营范围：仅限于餐饮服务及粮油制品、日常生活用品。

6.经营地点：总务楼一楼、二楼。

7.经营服务对象：为本院职工和患者及其家属，原则上不得对外经营。

8.承包期满，中标人购置的动产（如分体式空调、风扇、电视、电脑等可移动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如中标人在五天内未处理，视中标人放弃其权利，无偿归甲方所有。中标人添置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和设施设备等不动产（含门、窗、水电管线、消防设施设备、灯具、壁柜、吊顶等），意向中标人可与原中标人自行协商，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转给接手食堂方，院方应积极配合。

（二）服务要求

1.用餐形式：应医院职工或患者要求，提供堂食或者送餐服务。中标人需投入点餐系统，支持刷卡、扫脸、指纹等支付方式，支持手机远程点餐、送餐等功能。

2.餐点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膳食应多样化、营养化，菜式品种须每周调换一次菜式。

(2)菜价:大荤(7-9元/样)，花荤(4-6元/样)，素菜(2元/样)，米饭(2元/份)(堂食米饭免费)，例汤免费，不定期售卖卤菜等。

(3)二楼为工作人员用餐(提供早点、中餐)，早餐品类10种及以上且搭配合理，中晚餐品类不少于10种及以上且搭配合理，免费提供例汤，食材比例达到70%。

(4)一楼病人及家属用餐采用固定餐标和以菜定价互补模式。

（5）食堂可根据医院实际运营需要，视情况开设营养餐、职工自助餐、失能病人、精神科

住院病人等送餐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另行约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6)中标人应在食堂设置超市，供应医院所需商品，价格参照普通超市零售价，会员(工作人员)打 9.5 折。

（7）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核算饭菜成本单价，每半月进行市场询价，以市场价核定食材成本。市场询价交由院方备案，并接受用餐人员监督。

3.食堂须全年无休运营,供餐时间:早餐 06:30-09:30,午餐 11:00-14:30,晚餐 17:00-19:00。并按需提供手术误餐、临时应急餐，供餐时间可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协商调整。

4.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

（1）人员配备

①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属服务项目团队，足额配齐在岗服务人员，最低人员配置标准如下：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 2 名，配餐人员 1 名，餐厅服务员若干名。本次列明人员数量为服务最低配置标准，中标人需结合现场就餐人流量、日常运维实际需求，自行增补服务人手，保障食堂餐饮服务平稳有序开展。

②持证上岗及备案要求

所有现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照国家食品安全及餐饮服务管理相关规定，在岗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全员须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有效健康证合法合规持证上岗。中标人须将全体在岗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对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统一整理,提交至甲方完成备案存档。一经发现无证上岗、证件过期、证件造假等违规情况，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行政处罚及全部经济损失、责任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运输设备配置:

中标人至少具有 1 辆冷链运输车。【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图片（正面、反面）及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

5.经营管理要求及证照办理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中标人在经营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事故责任、税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有权监督中标人对租赁物的使用和中标人的经营行为。

（3）中标人的经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通信、网络、水、电、燃气、传菜梯（电梯维保、维修）等费用和日常维修费以及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和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水、电、燃气使用费按实际发生数每季度交纳给甲方。

（4）租赁期间，与租赁物有关的环保、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治安管

理等工作的责任人均为中标人。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种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卫生的安全，并切实做好其它各类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安全、人身安全、公共场所安全等），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确保环境卫生达标，就餐前的餐具必须严格消毒，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地面每天要冲洗一次，不留油污渍，桌面保持干净，残羹饭滓及时清扫，灶台及操作间要保持卫生清洁。

（6）中标人应满足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的订餐、就餐、送餐、体检、其他需求等用餐的需要。

（7）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规，中标人所有食材须建立完整索证索票台账，全程溯源管理。具体要求：时令蔬菜须新鲜、无农残、无催长剂、无腐烂变质；干菜须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肉类（猪、牛、鸡、鸭等）须为鲜肉并随附两章两证，水产品须鲜活；禽蛋须外壳完好新鲜。大米质量等级为一级且为当年起一年内产出的新米，食用油为非转基因。

（8）所有食品、菜品实行明码标价并张贴公布，不得随意涨价。面向患者及陪护家属供应的菜品，烹饪火候适中，口味清淡，做到软烂易消化；菜品分量统一标准。严格把控食材与成品管理，严禁提供隔夜菜品、回锅菜肴及变质食品，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菜品品质与用餐健康。

（9）中标人应优先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采购任务。

（10）租赁期间，中标人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行为。甲方将组织相关医务人员、病友及患者家属按《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场考核管理》（见附件）对中标人实施考核，若达不到考核分值（基本合格以上），甲方给中标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给中标人，若中标人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11）租赁经营所需的营业证照等相关证件由中标人自行按相关规定到有关部门自费办理（含《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及续期），如上级有新的要求，乙方负责更新办理，甲方仅提供相应协助而不承担费用。并且要按照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的要求，依法安装“互联网+AI 食品安全监管”等系统。

（12）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医院等级评审等有关创建工作，其中涉及因食堂方面的问题，而造成评审工作不合格或影响重大，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的承租费不退回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安全要求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与用餐人员和从业人员人身所有纠纷，均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与中标人的承

包合同。

（2）中标人在承包期内，食堂发生不限于火灾等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3）中标人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因购置霉变、腐烂、过期等食品或因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因食品问题而引发的各种不限于肠道性等病症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与中标人的承包合同。

（4）食品留样：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食品留样，有食品留样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食品留样做好记录登记、档案留存等安全工作（留样食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留样管理制度与标准执行）。未根据要求进行留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7.卫生管理要求

（1）环境卫生要定人、定物、定时间、定区域，做到保持清洁，无垃圾污物。

（2）生熟用具分开，不得混用，保持炊具、灶具清洁卫生。

（3）食堂仓库要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存，并有四防（防蝇、防尘、防鼠、防潮）措施，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按照市卫健委要求，定时开展“除四害”。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健委有关饮食卫生制度。

（5）餐具清洗每餐必须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清、四消毒制度。

（6）建立厨房食堂卫生日常检查登记本，并制有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膳食经营管理制度。

（7）中标人负责食堂内下水管道疏通、化油池的残渣油垢清理、油水分离设备启动清理和垃圾处理设备启动清理。乙方至少每季度对排油烟管道进行 1 次专业整体清洗疏通一次，如堵塞则应及时清理疏通，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处理时，甲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处理，所涉及的费用从与院方职工中餐补助结算费用中扣除。

8.租赁物的交付、装修、维护与使用

（1）中标人进场后的个性化装修及设备的完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且后期的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退场时，需按甲方要求恢复原样。

（2）中标人装修时（装修方案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租赁物只提供现有的消防设施、设备。但承包期间消防设施、设备的管护和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如有不能拆除的设备（产权归原中标人的设备），意向中标人可与原中标人自行协商，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转给接手食堂方，院方应积极配合。

（4）承包期间，中标人负责租赁物的维护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中标人应加强其户外广告等设施的管理，如因广告或其它设施脱落，造成他人生命和财产损害，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户外广告并非中标人设立，设立户外广告等设施须经院方同意，责任由设立人承担。

（6）承包期间，中标人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如造成财产损坏，应照价赔偿；如中标人不配合，将通过法律手段追偿中标人无限财产，直至足额赔偿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中标人所交的款额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7）承包期满，中标人购置的动产（如分体式空调、风扇、电视、电脑等可移动的设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如中标人在五天内未处理，视中标人放弃其权利，无偿归甲方所有。

（8）合同终止时（含租赁期满和因中标人责任导致解除合同情形），中标人添置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和设施设备等不动产（含门、窗、水电管线、消防设施设备、灯具、壁柜、吊顶等），意向中标人可与原中标人自行协商，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转给接手食堂方，院方应积极配合。

（9）确认供应商生产、运输及院内分送场所的设施与卫生条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要求。有餐饮设备日常运行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

9.考核要求

（1）由医院相关人员组成食堂考核小组，对食堂进行考核。

（2）满意度调查考核

①满意度调查每个月一次，每次不得少于100人份，由甲方和中标人在食堂中午用餐时间段组织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分为满意和不满意，由食堂用餐人员随机发放调查表进行调查。数据采用：以职工食堂和患者食堂综合数据为准。

②考核结果处罚：以中标人的投票满意度百分占比80%为基数，每下降一个百分点，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1000元，扣款最多不超过10000元。

（3）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场考核

①实施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每个月进行一次，由甲方及中标人共同参与，不定期考核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核分值为总分100分，考评指标中采购、消毒使用记录、应急处置、食品留样为核心条款，为一票否决制；考核分值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80-90分

为基本合格；90 分以上为合格。

若考核评价为不合格，中标人在 7 天内须整改，整改后是否合格须经甲方复核。

②考核结果处罚：第一次不合格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 1000 元，第二次不合格从当月营业额中扣除 5000 元。年度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③投诉处理:有效投诉，一经查实，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 元，第三次扣罚 400 元，按此类推，履次翻倍处罚。如出现五次投诉事项成立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附件 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场考核管理

一、考核及管理方式

1、日常考核：甲方依据双方合同及《食堂考核管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罚。

2、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质量监督考核小组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3、乙方应做好各类票据、证照档案的保管以及各类经营数据的统计，接受检查时做到随时按要求提供。

4、如出现投诉、事故、考核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具体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双方协定。

5、食堂考核管理以总分 100 分为满分，每个月检查、考核一次。

二、考核标准

1、环境卫生（共 12 分，每项 3 分）：

（1）厨房内墙壁、天花板、门窗等无涂层脱落或破损。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有效，如有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

（2）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窗明地洁，厨房、餐饮清洁无害，泔水桶上有盖、桶体清洁、垃圾日日清，餐厨垃圾由有资质企业回收处理并有记录。

（3）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洗餐饮设备及排风设备（表面每周一次，内部每年 2 次以上）。

（4）冰箱每周化霜（霜薄不得超过 1cm）清洗一次并有记录，冷冻（低于-12℃）、冷藏（0℃-8℃）设施能正常运转，贮存温度符合要求。发现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报修，冰箱温度有专人定时书面记录。

2、原材料采购（共 10 分，每项 5 分）：

（1）采购原材料必须索证和索票，每月装订成册备查。

（2）进货查验有记录。

3、菜肴质量（共 9 分，每项 3 分）：

（1）以提供自选菜肴为主，每份菜不少于 100 克，在保证自选菜肴品种数、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其它风味美食。

（2）一周内菜肴品种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菜肴品种丰富方案》实施。

（3）菜肴先洗再切，保证卫生和营养。

4、食品卫生（共 24 分，每项 3 分）：

（1）库房装修必须符合要求，存放食品按类别放置整洁须离地离墙 10 厘米。

（2）食品或原料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3）违禁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其它违禁食品（包括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进货途径存在安全隐患）。

（4）0℃-60℃存放的食物，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存放时间超过两小时的食用前要充分加热。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生熟品不得混放。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应明显区分，分开存放、不得混用。

清洗消毒水池不得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7）盛装售卖食品容器使用前应有效清洗消毒。消毒后餐具贮存在清洁专用保洁柜内并且有消毒记录。

（8）操作过程始终做好落手清洁工作，操作工具按流程做好落手清洁工作。

5、操作人员个人卫生（共 21 分，每项 3 分）：

（1）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后方可上岗操作。新入职员工必须将健康证复印件报管理部门，做好健康证年检。一人一证，核查时每少一份扣罚 500 元。

（2）从业人员不得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

（3）操作时须穿戴清洁工作衣帽，操作人员须规范佩戴口罩。

（4）操作前及接触不洁物品后需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须洗手、戴口罩。

（5）操作时不得有从事与食品加工无关的行为。

（6）不得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7）严格执行“三白”、“四勤”，佩戴工号牌上岗。“三白”：服装、口罩、帽子，“四勤”：理发、洗澡、换衣、剪指甲。

6、留样要求（共 8 分，每项 4 分）：

（1）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并落实，有留样冰箱专柜专用，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

（2）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留样记录。

7、服务态度（共 8 分，每项 4 分）：

服务态度做到“四热”、“四保”。

（1）“四热”：热心、热饭、热菜、热汤。在经营期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食堂员工与医院职工或患者及患者家属发生冲突，甚至有伤害医院职工或患者及患者家属行为，造成一

定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四保”：保质、保量、保证卫生、保证因抢救病人和手术误餐吃到可口饭菜。

8、其它（共 8 分，每项 2 分）：

（1）每周根据考核标准自查一次，并有记录。

（2）不得有穿职工制服的人员在餐厅内用餐。

（3）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进行演练，每月进行一次心肺复苏培训并有记录。每月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等培训并有记录。

（4)按要求建立相关的制度并落实，如人员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食品留样相关制度、餐饮设备日常运行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厨房食堂卫生日常检查登记制度、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膳食经营管理制度。

考核评价有关说明：

1.评价考核分值为总分 100 分。

2.考核评价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80-90 分为基本合格，90 分以上为合格，若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中标人在 7 天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处罚 5000 元，第三次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直接解除合同。整改后是否合格须经甲方复核。

3.考评指标中采购、消毒使用记录、应急处置、食品留样为核心条款，为一票否决制。

考核人： 经营方：

附件一：

《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场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扣分内容（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按相应分数扣分）。	得分
1	环境卫生（共 12 分，每项 3 分）	厨房内墙壁、天花板、门窗等无涂层脱落或破损。防蝇、防鼠、防尘设施有效，如有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	3 分		
2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窗明地洁，厨房、餐饮清洁无害，泔水桶上有盖、桶体清洁、垃圾日日清，餐厨垃圾由有资质企业回收处理并有记录。	3 分		
3		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洗餐饮设备及排风设备（表面每周一次，内部每年 2 次以上）	3 分		
4		冰箱每周化霜（霜薄不得超过 1cm）清洗一次并有记录，冷冻（低于-12℃）、冷藏（0℃-8℃）设施能正常运转，贮存温度符合要求。发现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报修，冰箱温度有专人定时书面记录	3 分		
5	原材料采购（共 10 分，每项 5 分）	采购原材料必须索证和索票，每月装订成册备查	5 分		
6		进货查验有记	5 分		
7	菜肴质量（共 9 分，每项	以提供自选菜肴为主，每份菜不少于 100 克，在保证自选菜肴品种数、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供其它风味美食	3 分		

8	3 分）	一周内菜肴品种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菜肴品种丰富方案》实施	3 分		
9		菜肴先洗再切，保证卫生和营养	3 分		
10	食品卫生（共 24 分，每项 3 分）	库房装修必须符合要求，存放食品按类别放置整洁须离地离墙 10 厘米	3 分		
11		食品或原料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3 分		
12		违禁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其它违禁食品（包括无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进货途径存在安全隐患）	3 分		
13		0℃-60℃存放的食物，烹调后至食用前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存放时间超过两小时的食用前要充分加热	3 分		
14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生熟品不得混放。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工具应明显区分，分开存放、不得混用	3 分		
15		清洗消毒水池不得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3 分		
16		盛装售卖食品容器使用前应有效清洗消毒。消毒后餐具贮存在清洁专用保洁柜内并且有消毒记录	3 分		
17		操作过程始终做好落手清洁工作，操作工具按流程做好清洁工作	3 分		
18	操作人员个人卫生（共 21 分，每项 3 分）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后方可上岗操作。新入职员工必须将健康证复印件报管理部门，做好健康证年检。一人一证，核查时每少一份扣罚 500 元	3 分		

19		从业人员不得患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	3 分		
20		操作时须穿戴清洁工作衣帽，操作人员须规范佩戴口罩	3 分		
21		操作前及接触不洁物品后需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须洗手、戴口罩。	3 分		
22		操作时不得有从事与食品加工无关的行为	3 分		
23		不得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3 分		
24		严格执行“三白”、“四勤”，佩戴工号牌上岗。注：（1）“三白”：服装、口罩、帽子。（2）“四勤”：理发、洗澡、换衣、剪指甲	3 分		
25	留样要求（共 8 分，每项 4 分）	有食品留样相关制度并落实，有留样冰箱专柜专用，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	4 分		
26		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做好留样记录。	4 分		
27	服务态度（共 8 分，每项 4 分）	“四热”：热心、热饭、热菜、热汤。在经营期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食堂员工与医院职工或患者及患者家属发生冲突，甚至有伤害医院职工或患者及患者家属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4 分		
28		“四保”：保质、保量、保证卫生、保证因抢救病人和手术误餐吃到可口饭菜。	4 分		
29	其它（共	每周根据考核标准自查一次，并有记录	2 分		

30	8分，每项2分）	不得有穿职工制服的人员在餐厅内用餐	2分		
31		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进行演练，每月进行一次心肺复苏培训并有记录。每月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等培训并有记录	2分		
32		按要求建立相关的制度并落实，如人员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食品留样相关制度、餐饮设备日常运行检查、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与流程、厨房食堂卫生日常检查登记制度、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膳食经营管理制度	2分		
		考核评价有关说明： 1.评价考核分值为总分100分。 2.考核评价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80-90分为基本合格，90分以上为合格，若考核评价为不合格，则中标人在7天内须整改，整改不到位进行处罚，第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处罚5000元，第三次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直接解除合同。整改后是否合格须经甲方复核。 3.考评指标中采购、消毒使用记录、应急处置、食品留样为核心条款，为一票否决制。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年底考核，考核不合格后终止合同。即一年合同履约期满后，遂川县人民医院将根据中标人上一年服务质量确定是否续签。

2.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的10日内具备进场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

3.食堂承包费：每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食堂年度营业额的15%(即≥食堂年度营业额*15%)，且年承包管理费用不得低于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4.承包费的缴纳方式：本项目承包管理费采取年初支付承包管理费用叁拾万伍仟元整，年底按食堂年度营业额*中标费率核算管理费总额，扣除年初预缴费用后补足差额，中标人须每年按期向遂川县人民医院缴纳足额管理费，中标人完成管理费缴纳后方可享有对应经营权限。

5.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情形，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食堂使用的化粪池、排油沟，水电维修，通讯费，宽带费，收银和消防等设备维修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其它约定事项

7.1在租赁期内，中标人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或因中标人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合同终止（含因中标人责任导致解除合同情形）后五天内，中标人须无条件交回租赁物、相关经营证照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保持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毁损，否则，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将视为垃圾处理并保留追偿清运费权利。

7.3合同终止（含因中标人责任导致解除合同情形）后五天内，中标人未如期将租赁物、相关经营证照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甲方将按原承租费标准的5倍计算收取资产占用费；同时，除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外，中标人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最后一个租赁年度年承租费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追加支付违约金。

7.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转借租赁物或以合作、入股、分租等方式与他人合租。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5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7.6若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员工意外保险。

9.租赁期间，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算中标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且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违约金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单列条款有约定的，按单列条款约定执行）：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包）、转借租赁物或以合作、入股、分租等方式与他人合租的。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建筑结构。

9.3 损坏租赁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9.4 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损害公共利益。

9.5 发生食品或生产等安全事故。

9.6 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勒令停止经营的。

9.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中标人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9.8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且拒不改正的。

9.9 年度内 3 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现场考核不合格；

9.10 年度内 3 次满意度考核低于 70%；

9.11 1 次满意度考核低于 60%；

9.12 存在其它违约行为。

10.经营期内若中标人出现投诉事项。第一次扣罚 1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 元，第三次扣罚 400 元，按此类推，履次翻倍处罚。如出现五次投诉事项成立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11.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遂川县人民医院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采购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入围企业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入围企业。

二、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方式：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说明。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进行统一折扣报价。 折扣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 1）投标人投标报价 9 折，即投标报价为“90%”。	10 分
（二）技术部分（26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食堂经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经营理念；（2）运营措施；（3）经营品种（4）价格优惠措施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上述（1）-（4）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如（1）-（4）项缺少内容或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	6 分

	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评审依据：提供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食品安全全链条管控制度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食品安全全链条管控制度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五常、6T 管理制度；（2）食品质量管理制度；（3）服务质量管理制度；（4）食堂环境管理制度；（5）食材采购管理制度；（6）食品储存管理方案；（7）食堂日常操作规范；（8）人员管理制度等。 上述（1）-（8）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如（1）-（8）项缺少内容或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评审依据：提供食品安全全链条管控制度方案。**	8 分
膳食经费管理制度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膳食经费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预算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制度；（2）成品菜价定价方案；（3）财务报销与审计制度；（4）信息公开与监督制度；（5）应急资金使用制度；（6）绩效与奖惩制度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上述（1）-（6）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如（1）-（6）项缺少内容或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膳食经费管理制度方案。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停水停电停气；（2）消防；（3）食物中毒；（4）传染性疾病；（5）自然灾害；（6）舆情应对等异常状况的应急处理预案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上述（1）-（6）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需求，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如（1）-（6）项缺少内容或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等。 **评审依据：提供应急处理预案。**	6 分
（三）商务部分（14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实力	投标人通过了以下认证的：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人员配置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包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中具有十年以下五年（含）以上餐饮经验	10 分

	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具有十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原单位工作证明或餐饮类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包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的社保证明材料佐证。工作年限自材料载明的最早时间起算，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折扣为：百分之_____（大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单价）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百分之 （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全部必填，无值补零）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以上的报价均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技术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技术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商务偏离有偏离，请如实填写以上偏离条款；

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不需要填写以上偏离条款按以下格式承诺即可：

商务内容确认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公司的项目名称和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　　）”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6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9、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遂川县人民医院食堂经营项目的供货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遂川县人民医院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遂川县人民医院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11、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获中标（成交），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页表”内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自愿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我公司将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JXZX-2026-JA7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 （章） 编制人：朱佳玉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